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1)有關上市委員會聆訊的最新情況；

(2)擱置退還資金裁定；及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科就上市規則第18B.73(2)條作出的決定 (「決定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上市委員會秘書提交覆核上市科決定之要求 (「覆核要求公告」)。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本公司於延後完成截止日期內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建議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及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決定公告、覆核要求公告及建議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行使其權利，並向上市委員會秘書提交覆核要求以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及上市科意見 (「覆核要求」)。聯交所已於2024年12月27日確認收到覆核要求，而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 (「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 已安排於2025年2月舉行。

擱置退還資金裁定

由於本公司(i)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覆核要求，以陳述其理由；及(ii)在上市委員會覆核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4條提出擱置要求，而上市科已同意擱置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在暫停上市後一個月內（即於2025年1月10日前）向所有股東退還首次發售所籌集資金的裁定（「**退還資金裁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4條實施的退還資金裁定，將在適用情況內視乎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決定而定。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覆核要求之結果並不確定。倘此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覆核要求的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證券已自2024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及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